

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负责统筹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区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区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区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区长	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区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 指 挥 长	区政府办分管应急管理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主任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分管副局长、区武装部副部长、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 员 单 位	区应急局	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灾险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能源、通联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形势，发布火灾危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区级应急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责
区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险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灾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区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消防水池建设等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交警大队	负责火场周边的交通疏导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宣传部	依据有关部门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改局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区森防指或区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构建防火科研体系，支持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供电单位对重要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责
区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司法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相关普法责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预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判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	负责区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预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交通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预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水务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水库、河道等消防取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预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预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工科技局	指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预防灭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	负责协助做好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预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责
区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避险、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运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盐湖中队	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城南消防大队	根据指挥机构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和火烧连营，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对接其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